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

一、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（GB2733—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2763—2016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）、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）、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（农业部公告第56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抽检项目

海水鱼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组胺、镉（以Cd计）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甲砜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洛美沙星、诺氟沙星、四环素、金霉素、土霉素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地西泮、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洛硝哒唑、羟基甲硝唑、羟甲基甲硝咪唑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